

106 年度中醫門診醫療給付費用總額及其分配

一、總額設定公式：

106年度中醫門診醫療給付費用總額=校正後105年度中醫門診一般服務醫療給付費用×(1+106年度一般服務成長率)+106年度專款項目經費

註：校正後105年度中醫門診一般服務醫療給付費用，係依全民健康保險會105年第5次委員會議決議，校正投保人口預估成長率差值。

二、總額協定結果：

(一)一般服務成長率為 3.291%。其中醫療服務成本及人口因素成長率 2.281%，協商因素成長率 1.010%。

(二)專款項目全年經費為 377.2 百萬元。

(三)前述二項額度經換算，106 年度中醫門診醫療給付費用總額，較 105 年度所核定總額成長 4.066%；而於校正投保人口預估成長率差值後，成長率估計值為 3.643%。各細項成長率及金額如表 2。

三、總額分配相關事項：

(一)一般服務(上限制)：

1.品質保證保留款(0.100%)：

(1)依「中醫門診總額品質保證保留款實施方案」支付，請於105年12月底前完成相關程序，並於106年各部門總額執行成果發表暨評核會議提報執行成果。

(2)金額應全數用於鼓勵提升醫療品質，並以最近2年(105、106年)該保留款成長率之累計額度(約44.8百萬元)為限，104年額度回歸一般服務預算；106年品質保證保留款如有剩餘，則不滾入一般服務基期費用。

(3)請中央健康保險署與中醫門診總額相關團體，持續檢討品質保證保留款之發放條件，訂定更嚴格的標準，及增加能反映健康或品質結果面之指標，使更具鑑別度，並達提升品質之效益。

2.其他醫療服務利用及密集度之改變(1.096%)：

(1)分2年調校診察費合理量之計算公式，105年度原編列200百萬元，經扣減104年度所編120百萬元預算已納入基期部分，計增加80百萬元。

(2)106年度編列250百萬元。

3.違反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之扣款(-0.019%)。

4.腦血管疾病及顱腦損傷患者中醫特定疾病門診加強照護計畫自103年由專款移列至一般服務後，於105年上半年執行率未達80%之扣款(-0.167%)。

(二)專款項目：全年經費為377.2百萬元。

具體實施方案(含預定達成目標及評估指標)由中央健康保險署會同中醫門診總額相關團體訂定後，依相關程序辦理，並送全民健康保險會備查。前述方案之作業時程，延續型計畫應於105年11月底前完成，新增計畫原則於105年12月底前完成，並於106年各部門總額執行成果發表暨評核會議提報執行成果及成效評估報告(新增計畫僅需提供初步執行結果)；實施成效並納入下年度總額協商考量。

1.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

全年經費121.5百萬元，辦理中醫師至無中醫鄉開業及巡迴醫療服務計畫。

2.西醫住院病患中醫特定疾病輔助醫療計畫：

全年經費133百萬元，包含腦血管疾病、顱腦損傷、脊髓損傷及腫瘤患者手術、化療、放射線療法後照護等4項。

3.中醫提升孕產照護品質計畫：

(1)全年經費47.7百萬元。

(2)106年請提出嚴謹療效評估報告，包含有無中醫治療之療效比較，並應控制西醫治療介入等因素。

4.乳癌、肝癌門診加強照護計畫：全年經費25百萬元。

5.兒童過敏性鼻炎照護試辦計畫：全年經費20百萬元。

6.癌症化療、放射線療法患者中醫門診延長照護試辦計畫：

- (1)全年經費30百萬元。
- (2)不予支付病床費及病床護理費。
- (3)計畫內容提經全民健康保險會備查，預算始得動支。

表 2 106 年度中醫門診醫療給付費用協定項目表

項 目	成長率(%)或 金額(百萬元)	預估增加 金額(百萬元)	協 定 事 項	
一般服務				
醫療服務成本及人口因素成長率	2.281%	520.2	計算公式： 醫療服務成本及人口因素成長率=[(1+投保人口預估成長率)×(1+人口結構改變率+醫療服務成本指數改變率)]-1	
投保人口預估成長率	0.113%			
人口結構改變率	0.411%			
醫療服務成本指數改變率	1.755%			
協商因素成長率	1.010%	230.5		
鼓勵提升醫療品質及促進保險對象健康	品質保證保留款	0.100%	22.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中醫門診總額品質保證保留款實施方案」支付，請於 105 年 12 月底前完成相關程序，並於 106 年各部門總額執行成果發表暨評核會議提報執行成果。 金額應全數用於鼓勵提升醫療品質，並以最近 2 年(105、106 年)該保留款成長率之累計額度(約 44.8 百萬元)為限，104 年額度回歸一般服務預算；106 年品質保證保留款如有剩餘，則不滾入一般服務基期費用。 請中央健康保險署與中醫門診總額相關團體，持續檢討品質保證保留款之發放條件，訂定更嚴格的標準，及增加能反映健康或品質結果面之指標，使更具鑑別度，並達提升品質之效益。
其他醫療服務利用及密集度之改變		1.096%	25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分 2 年調校診察費合理量之計算公式，105 年度原編列 200 百萬元，經扣減 104 年度所編 120 百萬元預算已納入基期部分，計增加 80 百萬元。 106 年度編列 250 百萬元。

項 目		成長率(%)或 金額(百萬元)	預估增加 金額(百萬元)	協 定 事 項
其他議定 項目	違反全民健保醫事 服務機構特約及管 理辦法之扣款	-0.019%	-4.3	
	腦血管疾病及顱腦 損傷患者中醫特定 疾病門診加強照護 計畫自 103 年由專 款移列至一般服務 後，於 105 年上半 年執行率未達 80% 之扣款	-0.167%	-38.0	
一般服務 成長率	增加金額	3.291%	750.7	
	總金額		23,556.1	
專款項目(全年計畫經費)				
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		121.5	15.0	1.辦理中醫師至無中醫 鄉開業及巡迴醫療服 務計畫。 2.具體實施方案於 105 年 11 月底前完成，並 於 106 年各部門總額 執行成果發表暨評核 會議提報執行成果及 成效評估報告。
西醫住院病患中醫特定疾病 輔助醫療計畫 1.腦血管疾病 2.顱腦損傷 3.腫瘤患者手術、化療、放 射線療法後照護 4.脊髓損傷		133.0	20.0	具體實施方案於 105 年 11 月底前完成，並於 106 年各部門總額執行成果 發表暨評核會議提報執 行成果及成效評估報 告。
中醫提升孕產照護品質計畫		47.7	15.7	1.106 年請提出嚴謹療 效評估報告，包含有 無中醫治療之療效比 較，並應控制西醫治 療介入等因素。 2.具體實施方案於 105 年 11 月底前完成，並 於 106 年各部門總額 執行成果發表暨評核 會議提報執行成果及 成效評估報告。

項 目		成長率(%)或 金額(百萬元)	預估增加 金額(百萬元)	協 定 事 項
乳癌、肝癌門診加強照護計畫		25.0	10.1	具體實施方案於 105 年 11 月底前完成，並於 106 年各部門總額執行成果發表暨評核會議提報執行成果及成效評估報告。
兒童過敏性鼻炎照護試辦計畫		20.0	0.0	具體實施方案於 105 年 11 月底前完成，並於 106 年各部門總額執行成果發表暨評核會議提報執行成果及成效評估報告。
癌症化療、放射線療法患者中醫門診延長照護試辦計畫(106 年新增計畫)		30.0	30.0	1. 不予支付病床費及病床護理費。 2. 計畫內容提經全民健康保險會備查，預算始得動支。 3. 具體實施方案於 105 年 12 月底前完成，並於 106 年各部門總額執行成果發表暨評核會議提報初步執行結果。
專款金額		377.2	90.8	
總成長率(註 1) (一般服務+專款)	增加金額	3.643%	841.5	
	總金額		23,933.3	
較 105 年度核定總額成長率(註 2)		4.066%	—	

註：1. 計算「總成長率」所採基期費用，一般服務含校正投保人口預估成長率差值(93.7 百萬元)。

2. 計算「較105年度核定總額成長率」所採基期費用，一般服務不含校正投保人口預估成長率差值。

3. 本表除專款項目金額外，餘各項金額為預估值。